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条款

19. 恶意破坏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合同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财产因他人的恶意行为所致的损失,但不包括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玻璃破碎或任何室外招牌的破碎损失,也不包括偷窃损失(破门而入偷窃损失除外)。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_____;

累计赔偿限额: _____;

每次事故免赔额: _____;